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基金网上直销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自2011年8月16日起，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将面向中国农业银行的金穗卡持卡人推出网上直销费率优惠。

一、开通时间

2011年8月16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全国范围内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持有带银联标志的农行金穗卡（借记卡、准贷记卡），并开通了本公司网上交易功能的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范围

目前已发行的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聚潮成长"，基金代码：688888），以及本公司今后新发行并开通网上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产品。

四、办理程序

1、尚未办理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借记卡、准贷记卡）的客户，请到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申请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借记卡、准贷记卡）。

2、通过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借记卡、准贷记卡）办理支付业务，可到柜台申请开通网上银行，申请成功后到中国农业银行网站http://www.abchina.com下载证书和智能安装程序，安装证书，具体办理时间请咨询中国农业银行工作人员，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

3、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按照有关提示办理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及查询等业务。

五、适用申购起点

申购起点：单笔最低金额1000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最低金额1000元（含申购费）。

六、交易费用

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我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并扣款成功，可以享有申购费率7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具体申购费率等信息，请投资者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产品的法律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服中心查询。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zsfund.com

客服热线：4006-321-321，0571-28822288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abchina.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99

八、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6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2011年08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股票
基金主代码	1000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尚鹏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小龙；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涛			
任职日期	2011-08-16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自1995年6月至1998年7月任河南大学经济学院教师，自2004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海通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自2007年12月至今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小龙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1-08-1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注：宋小龙先生继续担任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西轴 公告编号：2011-044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8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会议于8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关联董事张立忠、李贵学、王学林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向大股东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售钢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对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第一大股东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出售钢材3,882吨，总价款22,773,530元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签订的该项关联交易合同，其交易结果是大股东向公司让利，公司将从本次交易中增加收益。本次交易无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李刚 仇建军 刘玉利 冯亮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西轴 公告编号：2011-045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第一大股东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出售钢材3,882吨，总价款22,773,530元人民币。本次出售给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的钢材价格高于公司采购时的价格，如交易完成能增加公司收益。双方将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交易事项后签署相关合同书。

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1年8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向大股东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售钢材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立忠、李贵学、王学林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李刚、仇建军、刘玉利、冯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

办公住所：奎屯-独山子经济开发区纵三路以东，贵阳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孙珩超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亿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码：654003568851086

经营范围：对化工、电力、热力、石油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开发及配套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80%）

实际控制人：孙珩超

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2011年1月18日注册，经营范围系对化工、电力、热力、石油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开发及配套服务。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每年800万吨重油制烯烃芳烃及配套循环经济综合利用项目，主要包括每年800万吨重油制烯烃芳烃及配套每年600万吨冶金喷吹料、2x350MW热电联产项目，项目受到新疆自治区高度重视，列为新疆自治区、伊犁自治州重点工程。

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2011年1月注册成立，4月开工建设，截止2011年6月30日，尚无营业收入，产生各项费用2,023,784.95元，故净利润为-2,023,784.95元；公司净资产为297,976,215.05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我公司于2011年8月初购买的螺纹钢及圆钢钢材3,882吨，购买时价格为21,610,230元。鉴于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的需要，以及当地原材料钢材市场较为紧张的现状，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为加快钢材购买进度，特向我公司购买上述钢材，约定总价款为22,773,530元人民币。如本次交易完成，增加我公司当期收益1,163,300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账面价值为21,610,230元，为不侵占我公司利益，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参照新疆当地钢材价格，以高于我公司账面价值1,163,300元进行现金购买，并以货到付款的方式结算。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供方）：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甲乙双方签订《购销合同》

3.交易标的：钢材3,882吨，总价款22,773,530元人民币。

4.交易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付款以电汇方式，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付本批次的全额货款，付款时供方需开具全额发票。

5.交（提）货时间：2011年8月25日前全部交完

6.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在《购销合同》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增加现金流，并形成一定收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1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262,000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22,773,530元，累计为24,035,53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依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对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第一大股东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出售钢材3,882吨，总价款22,773,530元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签订的该项关联交易合同，其交易结果是大股东向公司让利，公司将从本次交易中增加收益。本次交易无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李刚 仇建军 刘玉利 冯亮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1-20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收购大连万顺8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项目名称：增资收购大连万顺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80%股权

2、本次交易是否为关联交易：否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安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华安投资"）以增资的方式收购大连万顺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大连万顺"）。出资额度以大连万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参考，双方协商确定。增资完成后，大连万顺注册资本为6500万元，其中，华安投资出资4500万元现金，持股比例为80%，王兴东及李梅以原大连万顺的现金、存货、设备及无形资产等折价出资，持股比例分别为18%和2%。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亲自出席董事10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增资收购事宜并签署《增资协议》等法律文件。

3、本公司与王兴东、李梅无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以上对外投资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交易方介绍：

自然人王兴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中秀巷34号

最近三年职务：大连万顺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自然人李梅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大连市甘井子区迎客路40-3-1号

最近三年职务：大连万顺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2）、公司投资方介绍：

上海华安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1号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策划，投资管理咨询（除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票务代理，计算机网络专业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汽车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研发及销售，汽车租赁。

三、收购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连万顺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大连市旅顺口区龙王塘街道郭家沟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公安、消防车辆及装备制造；公安、消防车辆改装。

财务情况：大连万顺2010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509.76万元，净资产为1788.43万元，营业收入为136.75万元，净利润为 -171.27万元。

四、 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方式：华安投资增资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增资前，大连万顺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王兴东和李梅分别持有90%和10%股权。增资后，大连万顺注册资本为6500万元，华安投资持有80%股权，王兴东和李梅分别持有18%和2%的股权。

2、付款方式：华安投资在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大连万顺支付100%增资款，即人民币4500万元。

3、相关手续的办理：协议各方共同承诺，在协议生效后完成相应的公司验资、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增资而产生的评估、工商变更登记等所需费用，由各方共同承担。

五、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大连万顺是国家公安部批准建立的特种车辆生产企业，目前可生产十余种消防车辆，拥有数项国家技术专利，是通过全国消防车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厂家之一，也是大连地区唯一具有专用车生产资质的厂家。此次增资收购大连万顺能切实解决公司在大连地区发展专用车业务的生产资质问题，同时，大连万顺拥有的消防车专利技术和生产经验能为公司做大做强专用车业务提供良好的基础。

六、备查文件：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1-21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度内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综合担保计划为37.44亿元，此担保额度已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临2011-19号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批准了本次担保，担保事项在上述综合额度内，具体如下：

（1）公司子公司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合肥宝利丰"）拟向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敞口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合肥宝利丰另一股东赵昕将为我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2）公司子公司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合肥宝利丰"）拟向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1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贷款额度，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合肥宝利丰另一股东赵昕将为我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3）公司子公司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芜湖宝利盛"）拟向徽商银行合肥道遥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与赵昕、芜湖宝利丰另一股东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公司子公司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芜湖宝利盛"）拟向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敞口额度，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赵昕、芜湖宝利丰另一股东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5）公司子公司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芜湖宝利盛"）拟向中信银行芜湖分行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敞口额度，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赵昕、芜湖宝利丰另一股东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6）公司子公司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宝利丰"）拟向光大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敞口授信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南京宝利丰另一股东中裕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将为我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7）公司子公司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宝利丰"）拟向华夏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敞口授信人民币21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南京宝利丰另一股东中裕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将为我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8）公司子公司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沈阳华宝"）拟向华夏银行沈阳分行申请2480万元人民币的（敞口）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2480万元。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潘强、潘晓华及沈阳华宝另一股东沈阳鹏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同意为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9）公司子公司云南风帆明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风帆明友"）拟向富滇银行昆明北市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风帆明友另一股东云南风帆实业有限公司同意以其持有的风帆明友50%股权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10）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明友泓福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拟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敞口人民币4000万元整（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直至银行票据到期和有关费用全部清偿时止。

（1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明友泓福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敞口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公司子公司上海申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简称"申华专用车"）拟向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风险敞口不超过2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申华专用车另两方股东上海诺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朗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以其持有的申华专用车股权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13）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长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敞口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合肥市包河区机场路9号

注册资本：2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昕

经营范围：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机动车辆维修（凭许可证经营）；汽车贸易咨询，汽车装潢及用品销售、服务、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销售；机动车事务代理服务。

股权结构：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合肥宝利丰55%股权，赵昕先生持有其45%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1年6月末，合肥宝利丰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9755.02万元，负债总额为32460.6万元，营业收入为49917.39万元，净利润为1607.28万元。

（2）、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芜湖开发区九华北路112号

注册资本：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宝东

经营范围：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汽车装潢用品、服装、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销售、汽车装潢服务。

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55%、45%。

财务情况：截至2011年6月末，芜湖宝利盛单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7797.56万元，负债总额为14488.28万元，营业收入为24867.01万元，净利润为583.07万元。

（3）、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尧胜社区马家园10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汽车贸易资讯，汽车装潢及用品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中裕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各持有其51%、49%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1年6月末，南京宝利丰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1616.18万元，负债总额为19080.5万元，营业收入为28504.85万元，净利润为906.02万元。

（4）、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涌泉路1号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汽车（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MINI品牌汽车）及配件销售、维修服务、汽车置换（不含报废车辆及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汽车销售中介服务、二手车经营（不含报废车辆及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及汽车装饰美容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为沈阳地区唯一的宝马授权经销商。

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和沈阳鹏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各持有其5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1年6月末，沈阳华宝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6982.82万元，负债总额为51818.89万元，营业收入为78453.58万元，净利润为 1794.72万元。

（5）、云南风帆明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昆明市北京路金泉汽车广场A1区4-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毅

经营范围：汽车、汽车配件的销售，汽车美容装潢，汽车技术咨询。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明友泓福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云南风帆实业有限公司各持有其5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1年6月末，云南风帆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984.8万元，负债总额为2188.89万元，营业收入为4564.03万元，净利润为-203.21万元。

（6）、上海明友泓福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上海市宁波路1号14楼

注册资本：1.2亿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中华品牌、金杯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潢，国内贸易（不含专项审批的项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以下限分支经营：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1年6月末，明友泓福单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8048.72万元，负债总额为17173.62万元，营业收入为5001.66万元，净利润为-645.82万元。

（7）、上海申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4999弄9号底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毅

经营范围：专用汽车的研发，销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机械设备的销售，电子科技领域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用项审批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申华专用车57%股权；上海朗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诺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33%和10%的股权比例。

财务情况：截至2011年6月末，申华专用车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9892.61万元，负债总额为37348.97万元，营业收入为248038.87万元，净利润为512.53万元。

（8）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588号318室

注册资本：1000万

法定代表人：池冶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

财务情况：截至2011年6月末，华晨租赁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431.73万元，负债总额为3632.49万元，营业收入为1592.35万元，净利润为74.2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以银行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贷款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五、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至2011年6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3,901.32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129,951.32万元，为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额为33,95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担保审批表

2、反担保函及共同担保函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15日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8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3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1年8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8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8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元：元)	2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B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3007	213917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213007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213907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	2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	2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20,000.00	2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累计上限为2万元（含），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限的，全部确认成功；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限的，则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2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在实施限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从2011年8月18日开始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费），或登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7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临时议案由持有公司股份6.30%的股东FIRSTEX INC.提出，增加《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1年08月29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关内容刊登在2011年08月1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1年08月15日，持有公司股份6.30%的股东FIRSTEX INC.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日益上涨的物价，FIRSTEX INC.建议将公司董事、监事的津贴由目前每人每月5000元（含税）调整至每人每月7000元（含税）。

该临时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增加临时议案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议案内容等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08月29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1年08月24日（星期三）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1年08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嘉路1098号三楼国际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研发暨模具生产中心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立五期仓库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价款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5、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前4项议案已经公司2011年08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11年08月12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第5项议案由持有公司股份6.30%的股东FIRSTEX INC.提出。

三、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1年08月26日下午16:0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1年08月25日-2011年08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6、登记地点：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嘉路1098号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金卿、吕红英

联系电话：0512-57901098

联系传真：0512-57710393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嘉路1098号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300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1年08月29日在江苏省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嘉路1098号三楼国际会议室召开的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研发暨模具生产中心项目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立五期仓库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3、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价款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4、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5、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2：

参加会议回执

截止2011年08月24日，本人/本单位持有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单位（或个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

证券代码：300061 证券简称：康耐特 公告编号：2011-029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费铮翔先生关于股权质押事宜的通知，费铮翔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962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8.6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03%）质押给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并已于2011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1年8月12日至费铮翔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日，费铮翔先生已累计质押其持有本公司962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8.6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03%）。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05 股票简称 S*ST北亚 编号：临2011-026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8月15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1433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下发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现公司正在组织相关各方，对中国证监会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涉及的有关问题积极准备并及时作出书面答复。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关于农银汇理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1年8月17日起，国信证券代理本公司旗下的农银汇理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以根据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